

证券代码：831843

证券简称：汇能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大连汇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徐昶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055,7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吕艳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5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5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5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5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5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财务稳健性的角度出发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5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营出现亏损，2022 年度净利润为-27,641.40 元，2022 年度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7,204,681.71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5,300,000.00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055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森杜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杜国栋、马园园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一、《大连汇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二、《辽宁森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汇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大连汇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